

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1444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青雅路58號

承辦人：課員 施麗娜

電話：04-8852121分機124

傳真：04-8850946

電子信箱：ch89@ems.chihu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彰溪樺社字第11200022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溪湖鎮公所看見亮光護童慈愛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112213函頒
(376475600A_1120002268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「看見亮光」助學紓困慈愛基金設置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，函請貴校（里辦公處）知照並協助辦理，詳如說明段及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鎮長指示及社會救助法之立法精神訂定。
- 二、隨函檢附「看見亮光」助學紓困慈愛基金設置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及申請書各1份。
- 三、貴校（里辦公處）受理申請案件務請層送核章，如有疑義請來電本所洽詢。

正本：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、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立幼兒園、本鎮各里里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主計室、本所政風室、本所社政課



教務處 收文:112/02/16



1120000541

有附件